

附表 12 國有宿舍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103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待借用宿舍比例偏高	各機關針對閒置之待借用宿舍，應通盤檢討並妥善運用，以集中整併規劃方式，研議變更公用用途或研擬活化方式，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如已無公用用途，應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4.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5. 本部關務署
宿舍管理規定未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就宿舍之種類、等級、供借對象、借用年限等擬訂宿舍管理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借用契約未訂定合理借用期限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管理機關擬訂之宿舍管理規定應包含借用年限。各機關應依所訂宿舍管理規定之借用年限，於宿舍借用契約訂定借用期限。宿舍借用期限宜考量公平性、合理性，不宜約定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機關之宿舍調配權，及機關日後因故需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 國立中興大學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5.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6. 本部關務署
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有多位借用人	應以每 1 位借用人為 1 戶借用單位計算，更新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水電費未按實際使用金額向借用人收取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爰水電費應按實際使用金額向借用人收取，倘有多位借用人共用一水電表，或宿舍與其他公用房屋共用水電表等情形，仍應覈實計算借用人應負擔之水電費。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附表 12 國有宿舍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103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管理機關應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 經濟部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5. 本部關務署
經管宿舍戶數及使用情形與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登載不符	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維持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資料異動應予更新，並按季申報。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2. 經濟部 3.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4. 本部關務署
經管位於「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處理範圍之眷屬宿舍，未依規定處理	此類眷屬宿舍倘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會)同意保留，應依所報計畫使用；未提報國資會保留公用或未依計畫使用者，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1. 國立中興大學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職務宿舍建置面積與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符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各機關規劃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 33 平方公尺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 106 平方公尺為限。職務宿舍建置面積超過上開規定者，應確實依規定檢討辦理。	1.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2. 本部關務署